

# 上海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(2017年12月修订)

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实现成人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，规范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评选范围

本校注册在籍的成人高等教育（本科或专科）应届毕业生。

## 第二条 评选条件

优秀毕业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各项校纪校规，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真遵循“刻苦、求实、开拓、创新”的校训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学习自觉。

（三）每学期出勤率在3/4以上，成绩良好。

（四）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能系统深入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基础、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，能在工作实践中较

熟练地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。

### **第三条 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，各班班委会根据评选条件，按全班学生人数的 5%的比例，向班主任提出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班主任按评选条件对优秀毕业生进行初审，会同班委进行评议，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，各学习站点将评选材料汇总后，报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。

（三）获奖名单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后，经学院批准后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。

（四）经公示无异议者，由学院颁发证书；如有异议，将重新审定。

（五）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将获评为优秀毕业生的申请表归入学生档案。

### **第四条 奖励**

学院应按评审结果向优秀毕业生颁发证书，并在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基础上，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。